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之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2017年11月7日，光环新网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光环新网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光环新网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7年10月9日）的收盘价格为14.35元，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6日）的收盘价格为13.19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8.08%。

在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期间，创业板综合指数从2,459.49点下跌到2,380.57点，上涨幅度为-3.21%；深证信息指数（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从4,018.53点上涨到4,095.54点，上涨幅度为1.92%。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8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0.0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光环新网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刘冠勋

孙菊

项目协办人签名：

魏大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